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根据《“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湘文旅公共〔202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围绕建成文化强区，“十四五”时期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如下:

——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加均衡。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协同发展机制逐步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共文化服务在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年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增长10%以上。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升，各公共文化机构开放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不断提高。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增长10%以上；每万人公共文化机构开展活动次数增长5%以上。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更加完善，增加一批公共文化体验品质空间，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多元化、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建设成效更加凸显。区文旅云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更为丰富、产品更加优化、服务更加便捷，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更为广泛，让人民群众在“指尖”和“云上”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

到2025年，全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成效显著，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更加均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加高效，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公共文化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取得新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实施机制更加顺畅，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法治化标准化均等化。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1. 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进一步调整完善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服务目录，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参照国家公共文化机构评估定级标准，加快完善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鼓励乡镇（街道、经开区）创新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出特色文化服务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社会评价，以标准化建设引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2.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至2025年，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均成立分馆，30%以上的村设立服务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多地向农村倾斜。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通过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文艺小分队等形式，把文化活动内容送到百姓身边。持续实施“戏曲进乡村”活动，每乡镇每年送戏下乡4场以上。支持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志愿者认证制度，对服务时间长、表现突出的优秀文化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3.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文化支撑。以创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门前十小”示范工程为抓手，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和“艺术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积极开展“一乡一村一品”文化品牌建设，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整合优质资源，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公共数字文化进村入户”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和旅游品牌，拓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模式。鼓励乡村文艺团队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激活基层文化阵地。

（二）建设以人为中心的图书馆

1. 推进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任务，充分发挥文献保障和智库作用，建设区创新文献支持中心。持续优化资源建设方式，完善文献保障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建设区域性知识、信息和学习中心。优化公共图书馆环境和功能，营造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高品质文化空间，建设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拓展与深化公共图书馆服务创新，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推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创新项目。探索创新基层图书馆运营模式，结合总分馆制建设，试点推进建设一批管理先进、特色鲜明、与社区融合共生的主题性阅读场所。

2.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断丰富以阅读为核心的综合性文化服务，建设书香社会。围绕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全民读书月等，深入开展系列阅读推广活动。加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点出版物的阅读内容引领。树立“大阅读”“悦读”理念，培育具有时代感的城乡阅读品牌。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推荐一批高质量少年儿童图书。根据公众阅读习惯和媒介传播方式变化，通过新媒体广泛开展在线阅读推广活动。与出版社、品牌书店、上网服务场所和互联网平台等联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依托公共图书馆汇聚、培育一批领读者、阅读推广人、阅读社群。推广读者积分激励机制。

3. 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结合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深入开展古籍普查，掌握全区古籍存藏情况。加强古籍保护数字化建设，积极申报中华古籍影像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等建设项目，促进古籍数字资源便捷使用和开放共享。加强古籍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组织开展古籍知识讲座、展览、互动体验、数字化体验等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中华经典传习计划，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

（三）繁荣群众文艺

1. 繁荣基层群众文艺创作。加强现代文化馆建设。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提高质量作为群众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推动各门类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把握群众文艺特点和规律，组织开展重要主题创作，每年新创符合时代、符合资阳的作品，力争获湖南省艺术节、群星奖等奖项。

2.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大众合唱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在重大节点和重要节日开展主题文艺活动，旗帜鲜明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围绕传统节日，注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内容和形式深度创新。

3. 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将全民艺术普及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设立全民艺术普及周、举办全民艺术节。把区文化馆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常年举办公益性文化艺术讲座、展演、展览、展示和培训活动。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建立全民艺术普及云，实现全民艺术普及的线上线下有效联动。推动乡村艺术普及，激发乡村文化活力。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

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全面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积极做好延时、错时和流动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机构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能力。根据资阳实际，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盘活文化资源，开发文创产品。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社会力量围绕文化授权、创意设计、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链深度合作。搭建文创产品展示和营销平台，支持优秀文创产品开发合作。支持文化艺术和旅游院校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2. 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建立集需求采集、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反馈互动等于一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平台。完善“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机制，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功能。针对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面向残障群体，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组建“粉丝”文化社群。

3. 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各领域资源，推动融合创新，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生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抓好紫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打造一批潇湘最美文化阵地，树立一批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典型。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和教育融合路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农业、卫生、科普、民政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发展。

（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文化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鼓励社会力量赞助公共文化活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民营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鼓励文艺表演团体开展艺术普及、戏曲传承活动。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所属文化、体育、科普设施。

（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统筹全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设施管理全域化、文化服务终端智能化，利用数字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进一步完善资阳公共文旅云平台功能，推动其和省市智慧城市平台、公共文旅云平台的服务对接。整合利用全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打造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群，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分级分布式数字资源库群。加快实施区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的应用。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七）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1. 配齐配强人才队伍。按照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从业人员及乡土文化等队伍建设。政府购买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公益岗位每社区（村）不少于1个。

2. 加强文化人才培训。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项目，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分级分类制定文化惠民工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区图书馆、区文化馆每年各组织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培训2次以上。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村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3. 培养基层文化团队。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进一步壮大区图书馆、文化馆馆办文化团队。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加大对群众自发性文艺团队的扶持引导和服务保障。2025年每村有1支以上群众文化队伍，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议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区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目，公共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统一部署、规划和实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二）推进依法治文。强化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建立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评估标准、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标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执法检查，压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责任。

（三）加大多元投入。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落实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强化考评监督。推动将公共文化建设纳入全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经开区）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管理绩效考评制度和公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公共文化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和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价。